

1.4 评估工作开始日期：2018年8月6日。

1.5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根据征收公告及征收工作进度，在征收时间内完成。

1.6 评估报告的交付：共提交报告 份

1.7 评估目的：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第二条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2.1 收费标准：经三方协商：评估值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按千分之四收费；101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按千分之二计收，1001万元至2000万元按千分之一点二计收，每户收费超出贰仟元的，给予30%优惠，按70%计收。

2.2 本条所约定的评估费用由库尔勒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支付。

2.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评估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兆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965006010000876033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自治州分行

联 系 人：彭丹擘

联系电话：13319070015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及库尔勒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库尔勒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库尔勒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为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收工作，为乙方提供被评估资产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2 乙方评估人员到征收现场勘察，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3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4 对评估报告有疑问时，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解释和说明。

3.5 接到乙方提交的估价报告书次日起_____日内，如对估价结果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请重新评估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申请重新评估书面要求的次日起_____日内完成甲方要求的重新评估事项，并将书面评估报告书交给甲方，乙方不再追加索取评估费用。

3.6 接到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同时对估价结果无异议次日起_____日内，甲方相关负责人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评估费用的结款签字确认手续。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评估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造成的纠纷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负责。

4.2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评估费用。

4.3 应安排负责本项目的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并确保其具有本次评估要求的相应评估资格。

4.4 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5 遵守职业道德，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评估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资料注意保密，因乙方处理不当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提交《房地产评估报告书》及其他评估材料。

4.7 安排本项目注册房地产评估师就评估结果对被征收人进行现场说明和解释。

4.8 对甲方提出的在评估工作或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忽、遗漏、错误和评估结果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改、调整。

4.9 因评估引发的信访问题，乙方应当就信访人员对评估报告的疑问，进行解释说明，协助政府做好信访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的，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经两次修改、补充或重做仍无法达到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或估价专家委员会认定有重大技术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评估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评估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5.2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经专家鉴定委员会鉴定后有重大技术问题，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评估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评估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5.3 经估价专家委员会鉴定认为乙方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失误、甲方据以决策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评估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评估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5.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评估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评估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当承担评估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

5.5 在甲方履行完成相关权利义务后，乙方因延迟出具报告或出具的评估报告出现重大技术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赔付金额不超过本项目评估费用的总额，并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用、律师咨询代理费用、公证费用等。

5.6 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征收工作而造成评估报告不当使用的，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

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7.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书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3 本合同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报_____备案使用一份，各份内容相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签约页)

甲方(盖章): 库尔勒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高清江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盖章）：兆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丹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